

广州市番禺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应诉通知书

穗番劳人仲案〔2024〕4041号

广州盛和云仓速运有限公司：

本委决定受理谭龙政与你（单位）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现将其仲裁申请书（副本）送与你（单位），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十日内按申请人人数向本委提供答辩书和有关证据，不按时提交或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二、被申请人如是单位的，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于本案第一次开庭前提交本委。

三、被申请人的举证期限为第一次开庭调查前。

四、请在本通知送达回证上签收。

五、本委决定对已经结案的部分仲裁裁决书在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布。仲裁裁决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在互联网公布：（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二）涉及个人隐私的；（三）案件敏感，或上网公布产生不良影响的；（四）本委认为不宜在互联网公布的其他情形。被申请人认为其涉及的案件符合本条第二款情形或者其他不适宜在互联网公布的，应当在第一次开庭审理前提交书面申请，说明事实和理由，由本委审定同意后，可以不上网公布仲裁裁决书。在规定期限内不提交书面申请的，视为同意仲裁裁决书上网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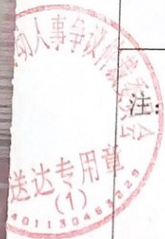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附：申请书（副本）一份，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



广州市番禺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通 知

案 件 号	穗番劳人仲案 (2024) 4041 号		
被 通 知 人	广州盛和云仓速运有限公司		
地 址			
通 知 内 容	开庭。由仲裁员冼铭雄、陈子茵、李臻审理。		
应 到 时 间	20 年 6 月 25 日 上 午 9 时 30 分		
应 到 地 点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平康路 48 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号楼二楼		
联 系 电 话	84692965 84692935 84692915 第 一 次通知		
附 注	1、参加庭审人员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携带各类证据原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1、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 2、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将视为撤回仲裁申请；若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则将缺席裁决。		 24 年 04 月 24 日	



劳动人事争议申请书

申 请 人				被 申 请 人		
姓 名	谭允政			单位名称	于州盛和云包速包有限公司	
性 别	男	年龄	33	法定代表人姓名	吴德琴	职务 老板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请求事项: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8月18日期间工资5680元

事实和理由:

本人于2022年10月20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担任招幅员一职,入职后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有参加社会保险,基本工资每月4500元,2023年 月 日,本人因公司搬迁原因辞职,至今被申请人拖欠本人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8月18日期间工资5680元。

此 致

申请人: 谭吉政 (签名或盖章)
2024年3月26日

- 注: 1、申请书应用钢笔、毛笔书写或印刷。
2、请求事项应简明扼要地写明具体要求。
3、事实和理由部分空格不够用时,可用同样大小纸续加中页。
4、申请书副本份数,应按被申请人数量提交。